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对上市公司的规定和要求，作为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同意聘任邱其琴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陆一峰先生、卢斌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卢斌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本人的同意。

2、经查阅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以上人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3、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

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同意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汪金德 詹智玲 姚宁